

证券代码:000022,2998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07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案。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当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特定条件时,公司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年内所有期权均处于等待期,不得行权。随后每个行权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自2011年4月18日起,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6日,同时公司第十七届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2011年5月9日,有关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为8.89元。

经董事会审议,2011年5月16日,公司于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9元;2012年7月5日,公司于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66元;2013年5月16日,公司于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49元;2014年5月6日,公司于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07元。
2012年7月12日,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开始,激励对象可以在2012年7月12日至2014年4月24日之间的行权期内行权其持有股票期权的40%,2013年5月29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开始,激励对象可以在2013年5月29日至2015年4月24日之间的行权期内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30%。

二、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1、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2013年(T+2)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0%,2013年较201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此外,公司和个人未发生如下情形: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成为或涉嫌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3)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利益或声誉;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7)公司充分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侵占、泄密、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8)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未获得行权权利的不得行权情况。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1、根据公司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审计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14亿元,不低于期权授权日(2011年4月26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08-2010年)的平均水平56.49亿元和64.26亿元;
2、2013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19.66%,2013年较2010年净利润增长107.59%。
3、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列情形。

对照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条件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本公告前6个月高管期权行权情况(万份)
1	王石	董事会主席	198	0
2	郁亮	总裁	165	0
3	王文金	执行副总裁	66	0
4	陈旭	执行副总裁	0	0
5	张旭	执行副总裁	22.5	0
6	谭华生	董事会秘书	48	0
7	其他537名核心业务人员		1845.705	-
	合计		2345.265	-

由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前,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543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45.265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为23,452,560份,占2014年6月24日《公司H股上市前》公司总股本11,015,026,419股的0.21%。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3,452,560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监事会激励对象名单等变化的情况
监事会激励对象名单经核实如下:
1、公司本次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其他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离职等原因而未获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本次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五、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变化的情况
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其他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离职等原因而未获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本次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股票期权授予行为有助于建立股东和职业经理人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激励长期价值创造,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六、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变化的情况
公司本次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其他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4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3,452,560份,目前行权价格为8.07元。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其他行权条件,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其他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董事会决议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4、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6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应效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有关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谨慎经营、防范风险,夯实公司资产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6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议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9名,参与独立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广发证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和对本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关联交易适当性确认的议案》。

鉴于广发基金属公司的产管理业务,尤其是作为公募基金业务作为公司主业之一,并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行业地位,强化证券基金集团化架构并发挥集团协同优势。公司董事会:
1、同意公司155,980,000.00元的价格认购广发基金新增注册资本6,880,000元,其中6,880,000元计入广发基金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广发基金的资本公积;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谈判协商、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本次交易手续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至本次会议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广发基金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或关联方的理由:无。
二、《关于调整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鉴于互联网证券业务发展的重要性,为迅速构建互联网证券的先发优势,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组织架构,将“经纪业务”、“财富管理”、“运营管理部”和“机构业务”、“电子商务”不再作为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下设部门,一并并入公司“经纪部门”。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或关联方的理由:无。
三、《关于设立衍生品交易市场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鉴于衍生品交易市场的价值和巨大潜力,并巩固扩大公司的领先优势,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衍生品交易市场。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或关联方的理由:无。
四、《关于调整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鉴于互联网证券业务发展的重要性,为迅速构建互联网证券的先发优势,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组织架构,将“经纪业务”、“财富管理”、“运营管理部”和“机构业务”、“电子商务”不再作为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下设部门,一并并入公司“经纪部门”。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或关联方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广发基金增资扩股的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1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14年7月1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74,956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获取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六个月卖出股票的,应当及时报告。因此,高云涛、李俊虎、孙杰三位高管延期至2014年12月13日启后授予限制性股票。另有1名高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本次授予。

三、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日期:2014年7月23日
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82.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同时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16日出具了“苏亚会验[2014]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4年6月6日止新增股份及实缴情况,认为:截至2014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10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34,5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108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恒瑞医药A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109,105,095.00元全部缴付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同国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开行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由壹亿玖仟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苏润路1,503,27,012.00元,办公地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税务登记证书:4440762982912(粤地税证),440402762982312(粤地税证)。

“广发基金增资扩股”业务财务核算,截止2013年年度报告期末实现比较平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发基金总资产31.25亿元,负债总额5.17亿元,应收账款2.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5.87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5.69亿元,营业利润6.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9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5亿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3月31日,广发基金总资产31.21亿元,负债总额3.94亿元,应收账款2.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7.05亿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4.89亿元,营业利润1.8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0亿元。

广发证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晓燕女士作为广发基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构成广发证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广发基金于2003年8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9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广发基金的五家股东为“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8.33%、16.67%、10.1%和4.33%的股权。广发基金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佳伟先生,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壹亿玖仟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苏州市相城区苏润路1,503,27,012.00元,办公地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税务登记证书:4440762982912(粤地税证),440402762982312(粤地税证)。

“广发基金增资扩股”业务财务核算,截止2013年年度报告期末实现比较平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发基金总资产31.25亿元,负债总额5.17亿元,应收账款2.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5.87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5.69亿元,营业利润6.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9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5亿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3月31日,广发基金总资产31.21亿元,负债总额3.94亿元,应收账款2.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7.05亿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4.89亿元,营业利润1.8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0亿元。

广发证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晓燕女士作为广发基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构成广发证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广发基金于2003年8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9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广发基金的五家股东为“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8.33%、16.67%、10.1%和4.33%的股权。广发基金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佳伟先生,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壹亿玖仟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苏州市相城区苏润路1,503,27,012.00元,办公地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税务登记证书:4440762982912(粤地税证),440402762982312(粤地税证)。

“广发基金增资扩股”业务财务核算,截止2013年年度报告期末实现比较平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发基金总资产31.25亿元,负债总额5.17亿元,应收账款2.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5.87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5.69亿元,营业利润6.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9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5亿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3月31日,广发基金总资产31.21亿元,负债总额3.94亿元,应收账款2.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7.05亿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4.89亿元,营业利润1.8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0亿元。

广发证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晓燕女士作为广发基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构成广发证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广发基金于2003年8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9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广发基金的五家股东为“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8.33%、16.67%、10.1%和4.33%的股权。广发基金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佳伟先生,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壹亿玖仟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苏州市相城区苏润路1,503,27,012.00元,办公地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税务登记证书:4440762982912(粤地税证),440402762982312(粤地税证)。

“广发基金增资扩股”业务财务核算,截止2013年年度报告期末实现比较平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发基金总资产31.25亿元,负债总额5.17亿元,应收账款2.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5.87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5.69亿元,营业利润6.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9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5亿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3月31日,广发基金总资产31.21亿元,负债总额3.94亿元,应收账款2.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7.05亿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4.89亿元,营业利润1.8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0亿元。

广发证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晓燕女士作为广发基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构成广发证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广发基金于2003年8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9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广发基金的五家股东为“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8.33%、16.67%、10.1%和4.33%的股权。广发基金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佳伟先生,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壹亿玖仟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苏州市相城区苏润路1,503,27,012.00元,办公地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税务登记证书:4440762982912(粤地税证),440402762982312(粤地税证)。

“广发基金增资扩股”业务财务核算,截止2013年年度报告期末实现比较平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发基金总资产31.25亿元,负债总额5.17亿元,应收账款2.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5.87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5.69亿元,营业利润6.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9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5亿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3月31日,广发基金总资产31.21亿元,负债总额3.94亿元,应收账款2.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7.05亿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4.89亿元,营业利润1.8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0亿元。

广发证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晓燕女士作为广发基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构成广发证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广发基金于2003年8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9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广发基金的五家股东为“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8.33%、16.67%、10.1%和4.33%的股权。广发基金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佳伟先生,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壹亿玖仟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苏州市相城区苏润路1,503,27,012.00元,办公地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税务登记证书:4440762982912(粤地税证),440402762982312(粤地税证)。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14-018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业绩预增(同步增长),预计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披露的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30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170,922.26元;
2、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披露的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30日实现的每股收益:0.28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1、2013年上半年由于公司所属 COSS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高斯法国”进入司法重组,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造成了重大负面影响,导致2013年半年度业绩显著下降;
2、公司所属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14-019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除权与派息后每股现金红利